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编号：06F20170155

致：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世嘉科技的委托，作为世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编号为 06F20170155 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口头反馈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反馈回复”），本所律师就反馈回复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世嘉科技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世嘉科技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其

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世嘉科技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世嘉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专项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世嘉科技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世嘉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重组报告书披露了 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1 月陈宝华与郎世宁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上述转让系郎世宁为陈宝华代持股份。请你公司说明重组报告书未披露代持关系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以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陈宝华与郎世宁的股权转让行为及股份代持行为

陈宝华在设立波发特初期，为保证收入稳定性，决定在创业同时谋求一份职业经理人职务，但是考虑到持有对外投资对求职存在一定影响，所以将波发特股权转让给朋友郎世宁，委托其代为持有。2014 年初波发特发展情况良好且陈宝华未能取得满意职务，陈宝华决定专心经营波发特，故郎世宁将波发特股权转让给陈宝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同时，波发特有限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及 201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陈宝华与郎世宁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宝华委托郎世宁代为持有波发特有限股权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分别经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宝华与郎世宁的访谈及访谈笔录，2014 年 1 月，郎世宁将其代陈宝华所持有的波发特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陈宝华，双方股权代持已解除，且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陈宝华与郎世宁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波发特有限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系郎世宁代陈宝华持有波发特有限股份的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系委托持股方与代持股方真实的意思表达。

2. 波发特有限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分别经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3.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双方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

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标的资产股权清晰

如前述陈宝华与郎世宁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宝华与郎世宁已分别出具《声明》，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1 月波发特的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成，陈宝华与郎世宁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陈宝华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双方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股权清晰。

## （三） 本次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根据波发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就标的公司的设立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之（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同时在核查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未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影响事项。

此外，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陈宝华与郎世宁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陈宝华与郎世宁的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波发特现有的股权结构和真实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未影响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上述补充披露的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与指引，不存在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_\_\_\_\_  
孙 钻                      奚 庆                      白 雪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8日